

附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間於西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臺北簽署之航空服務協定附約。

一、航線架構

依據本協定經指定提供定期航空服務之航空公司，有權於下列航線營運：

(一)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線：

中華民國(臺灣)各點—任何中間點—諾魯共和國各點—任何延遠點往返。

(二) 諾魯共和國政府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線：

諾魯共和國各點—任何中間點—中華民國(臺灣)各點—任何延遠點往返。

(三) 任一方指定航空公司於任一或所有航班上，得省略上述航線上之任一點或數點，惟其啟程點或目的地點係於該方領域內。

二、容量及航權

各方應允許指定航空公司依市場商業考量決定提供國際航空運輸之每週班次與運能，並享有完全之第三、四及第五航權。

三、共用班號

(一) 於規定航線上經營協議服務時，一方任何指定航空公司得與下列航空公司簽訂諸如聯營、保留機位或共用班號等合作行銷協議：

1、任一方所指定之一家或數家航空公司；及

2、第三方之一家或數家航空公司，惟以該第三方核准或同意另一方之航空公司與其他航空

公司在來往或經停該第三方領域之空運服務上簽訂同等之協議者為限；

本項規定以協議中之所有航空公司：(1) 均獲適當授權；及 (2) 符合通常適用於此等協議之要件者為限。

(二) 雙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來往雙方領域之共用班號航班之消費者被充分告知及受保護，及至少應透過以下方式告知旅客必要之資訊：

- 1、 在訂位時以口頭方式，如屬可能則以書面方式；
- 2、 在機票上及/或機票所附行程文件或其他替代機票之文件上以書面方式告知，例如書面確認，包括遇有問題之聯絡人資訊及清楚指出若發生危險或意外時負責之航空公司；及
- 3、 在旅行之所有階段中，由航空公司地面人員再以口頭告知。

(三) 航空公司所擬合作協議在計畫實施前，須報請雙方航空主管機關核准。